

汉滨区财政局文件

汉区财整〔2022〕60号

汉滨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2年第四批财政涉农 整合资金的通知

汉滨区住建局：

根据汉滨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批复（汉巩衔组发〔2022〕17号）和安康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关于下达2022年农村危房改造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安财社〔2022〕78号）要求，现下达你局274.35万元，专项用于农村危房改造项目。

一、请收到资金后，加快项目实施，及时拨付资金，加快支出进度。

二、请按资金用途确定项目绩效目标，填报绩效目标表，于三个工作日内报财政局社保股，并按规定对绩效目标进行审核、运行监控、自评，将绩效自评报告报区巩衔组、区财政局。

三、年终列入“2210105—农村危房改造”科目，经济分类列入“50302”基础设施建设。



抄送：预算股、国库股、农业股

汉滨区财政局

2022年8月8日印发
